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经费（药品）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洪祝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010-52779529

乙方（中标人）：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连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首都实业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方式：010-84383000

鉴于：甲方作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经费（药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即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金额上限）为 1121.683748 万元。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甲方按月据实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提高原合同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金额上限、延长服务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金额上限在原合同管理费和



派遣劳务费金额上限 1121.683748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提高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原合同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金额上限（1121.683748 万元）的 10%（即 112.168375 万元）。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延长后的服务期限届满（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一致。

第四条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外，原合同第一章至第七章等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赞明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